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10.2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9.72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367.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073,67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0,174,849.72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97,150.2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7,199,480.92
其中：2025年度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948,803.18
2025年度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668,250,677.74
加：2025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110,135.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407,804.4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支行	19380401040888885	262,102.84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86030078801400000164	10,917,830.32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	86046666660002901	75,710,648.34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	573901434110001	145,452,317.80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	358500100120577777	64,905.13
合计			232,407,804.43

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894.88 万元，其中置换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3,580.29 万元，置换 AIoT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9,314.59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 1,708.62 万元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间	金额	利率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07-2025.04.30	100,000,000.00	2.40%	153,33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08-2025.04.28	80,000,000.00	1.28%	56,986.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10-2025.04.24	70,000,000.00	1.28%	34,904.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大额存单	2025.04.22-2025.06.12	20,000,000.00	2.15%	59,722.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2025.04.25-2025.06.12	39,500,000.00	2.20%	114,279.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27-2025.05.27	100,000,000.00	2.00%	166,66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06-2025.06.27	70,000,000.00	1.88%	190,47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结构性	2025.05.06-2025.05.30	60,000,000.00	1.97%	78,904.11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间	金额	利率	收益
分行	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19-2025.06.19	76,000,000.00	2.00%	126,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19-2025.06.19	24,000,000.00	2.00%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09-2025.05.23	120,000,000.00	1.56%	72,865.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28-2025.06.17	70,000,000.00	0.59%	23,124.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3-2025.06.30	100,000,000.00	2.25%	168,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3-2025.06.30	70,000,000.00	1.65%	86,473.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9-2025.06.30	50,000,000.00	2.00%	58,3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16-2025.06.30	24,000,000.00	2.00%	18,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23-2025.07.30	100,000,000.00	2.00%（浮动）	205,55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30-2025.07.31	70,000,000.00	1.76%（浮动）	101,663.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24-2025.09.30	65,000,000.00	2.10%（浮动）	366,493.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7.01-2025.07.29	24,000,000.00	2.02%	37,742.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7.04-2025.09.04	70,000,000.00	1.74%	209,27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7.10-2025.08.28	174,000,000.00	2.00%	464,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01-2025.08.29	59,000,000.00	2.02%	92,78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05-2025.08.29	70,000,000.00	1.54%	71,802.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11-2025.09.15	100,000,000.00	1.90%	179,444.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02-2025.09.30	70,000,000.00	0.99%	53,698.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05-2025.09.30	70,000,000.00	0.99%	47,945.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09-2025.10.31	275,000,000.00	2.05%	344,513.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30-2025.12.31	10,000,000.00	2.07%	52,931.51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间	金额	利率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09-2025.10.31	70,000,000.00	1.40%	59,912.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09-2025.10.31	70,000,000.00	1.42%	60,756.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4-2025.11.28	100,000,000.00	2.02%	252,739.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03-2025.11.30	60,000,000.00	1.50%	67,546.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03-2025.11.30	70,000,000.00	1.50%	78,804.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07-2025.11.28	60,000,000.00	1.73%	60,41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0-2025.12.25	80,000,000.00	1.80%	1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2-2025.12.30	60,000,000.00	1.97%	92,054.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2-2025.12.23	225,000,000.00	1.73%	226,54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4-2025.12.31	70,000,000.00	1.47%	77,15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5-2025.12.31	40,000,000.00	1.37%	24,372.60
合计					4,818,291.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其中专户内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4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19.9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19.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否	53,961.61	46,734.04	33,565.99	33,565.99	71.82	2028年3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IoT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9,216.83	25,303.55	15,841.83	15,841.83	62.61	2028年3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0,312.13	30,312.13	30,312.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178.44	102,349.72	79,719.95	79,719.95	77.8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18,178.44	102,349.72	79,719.95	79,719.95	77.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241.80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894.8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34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 1,708.62 万元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 23,240.78 万元，其中闲置资金经批准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